

平顶山市“绿盾 2021”自然保护地 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省生态环境厅：

接到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等 6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联合开展河南省“绿盾 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145 号）文件后，我市积极行动，立即组织开展“绿盾 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我市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

（一）白龟山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

2007 年 11 月 20 日，经省政府批准建立白龟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6600 公顷，2017 年因规划建设西环路，保护区范围略有调整，现面积为 6652.25 公顷，涉及我市的鲁山县、湛河区及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主要保护对象是湿地生态系统。

（二）石人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

石人山自然保护区是 1982 年 6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1989 年 9 月经河南省林业厅定名为“河南鲁山石人山省级自然保护区”。1997 年 12 月石人山自然保护区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02 年 9 月，鲁山县编委批复建立“河南省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石人山管理局”，编制 28 人，面积 717 公顷，辖区全部为试验区。

二、“绿盾 2021”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2021 年 9 月，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将“绿盾”专项行动工作任务明确细化，组织石人山自然保护区和白龟山湿地自然保护区两个自然保护区涉及的湛河区、鲁山县和示范区管委会及相关局委按照文件要求，对我市 2 个自然保护区内其他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拉网式排查，并全面梳理 2017-2021 绿盾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和完成效果；对已整改问题“回头看”，坚决制止问题反弹，巩固整改成效，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地的监管；要求 2 个自然保护区所在政府和管理机构组织专门工作队伍开展自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题排查、处理、整改等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提交工作报告；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负责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活动的查处工作。根据环保部遥感监测结果，按照统一部署，我们连续开展了“绿盾 2017”至“绿盾 2021”综合整治工作，拆除并恢复 56 个环保部监测“双违”点位（2017 年-2019 年 49 处，2020 年 5 处，2021 年 2 处，呈明显下降趋势），另有环保部未监测到点位 100 余处，一并给予整治拆除和恢复。

三、目前现状及存在问题，石人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17年3月25日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平顶山市尧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领导职数的通知》（豫编办[2017]118号），通知中明确撤销了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目前管理体制、管理责任不清。

保护区执法队伍不健全，没有执法人员，缺乏一支政治过硬、思想可靠、业务精通的执法队伍，对保护区发现的问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开展整治。我们将按照“绿盾”行动总体要求，再安排再部署，对相关部门持续督导，巩固整改成效。

二是加强日常监管。监督指导相关部门持续开展现场巡查、不间断检查等，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制止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核心区、缓冲区内严禁开展旅游、生产经营等活动，坚决维护好专项整治成果。

三是健全管护机制。加强湿地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积极开展保护与修复技术示范，不断恢复生态功能。积极利用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手段，普及保护区科学知识，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社会保护的良好氛围，真正把我市自然保护区建设成为维护生物多样性的自然宝库。

